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華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華宗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華宗為久晴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晴風公司）之董事，王岱霆、謝宗恩均為久晴風公司之股東。陳華宗知悉久晴風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8日9時許，未實際召開股東臨時會，竟仍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由陳華宗於不詳時間，指示不知情之「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製作「久晴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並於其上登載：「一、時間：民國107年3月8日上午九時；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三、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51,000股，出席率100%；四、主席：陳鴻鈞 記錄：王岱霆；……七、討論事項：……2.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決議：投票結果，由陳華宗（當選權數132,000）、王岱霆（當選權數7,800）、陳和田（當選權數132,000）等三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謝宗恩（當選權數51,00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等不實內容，並委由不知情之上開會計師事務所邱素蘭會計師，持包含上開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資料，向臺南市政府辦理久晴風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為形式審

01 查後，將陳華宗、王岱霆、陳和田、謝宗恩等人分別當選為
02 久晴風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不實事項，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
03 管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公文書上，而足以生損害於
04 王岱霆、謝宗恩及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
05 性。

06 二、案經王岱霆、謝宗恩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
17 書證），公訴人、被告陳華宗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
18 證據，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9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0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前揭證
21 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
22 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
23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
24 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6 即告訴人王岱霆、謝宗恩、證人陳品義（原名：陳鴻鈞）於
27 警詢、偵查中、證人王瑋崧、彭釋書、邱素蘭於偵查中之證
28 述情節相符，並有久晴風公司歷次變更資料（偵1卷第11至1
29 4頁）、臺南市政府113年5月17日府經商字第11300366800號
30 函暨所附久晴風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影本（偵1卷第125至
31 241頁）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
05 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該修正僅係將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有關罰金調整之數額予以明文化，條
07 文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8 題。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
10 實文書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業務
11 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起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部分，容有誤會，然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
14 條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本院卷第39頁），並經本院
15 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本院卷第38頁），以保障其防禦
16 權，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上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邱素蘭會計師，
18 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文書，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而
19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均為間接正犯。

20 (四)被告所犯上開二罪，其實行行為有局部重疊，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
22 不實罪論處。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久晴風公司董事，本
24 應遵循合法程序謹慎行事，竟於該公司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25 填載不實內容，並據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致該管公務員於
26 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登載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告訴人2
27 人及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
28 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迄未獲得告訴人2人原諒。復斟酌被
29 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
31 臨時工，日薪新臺幣1,500元，離婚，育有3個小孩，小孩均

01 已成年，無人需其扶養（本院卷第82頁）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四、本案登載不實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既經被告行使而交付臺
04 南市政府持有，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05 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10 法官 潘明彥

11 法官 張郁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冠盈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3 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7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